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天正”）、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劲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管哲女士计划于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5,319,110股公司股份（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2019年9月24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由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涉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上述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0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发布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故需对原减持计划进行

相应调整：根据减持明细，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曾于2019年4月25日（股权登记日前）减持股份7.71万股，因此该部分股份不涉及权益分派。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后分别减持7.71万股和5.00万股。其余股东未进行减持。具体减持实施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东易天正	集中竞价交易	2019/4/25	18.89	7.71	0.0294
东易天正	集中竞价交易	2019/6/21	10.91	5.00	0.0119
合计	—	—	—	12.71	0.041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东易天正	合计持有股份	16179.8714	61.5988	25870.4583	61.56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79.8714	61.5988	25870.4583	61.56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劲	合计持有股份	475.7200	1.8111	761.1520	1.81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9300	0.4528	190.2880	0.45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6.7900	1.3583	570.8640	1.3584
管哲	合计持有股份	23.3975	0.0891	37.4361	0.08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94	0.0223	9.3590	0.02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481	0.0668	28.0771	0.066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

计划的情形；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了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东易天正、杨劲女士、管哲女士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